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

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常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2-01-26 11:12

完善工程监理制度。

进一步夯实监理责任，明确职责范围，提高监理能力，整顿规范监理市场，优化市场环境。鼓励监理企业参与城市更新行动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。鼓励监理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，强化工程监理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作用。在铁路工程等领域推广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向政府报告工作制度。推进监理行业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组织行业协会、监理企业研究制定工程监理相关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和示范文本，推进 BIM 技术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。

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。

完善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推进职业资格考试、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等制度改革，推行注册执业证书电子证照。提高注册人员执业实践能力，严格执行执业签字制度，探索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，规范执业行为。在部分地区探索实行注册人员执业行为扣分制，扣分达到一定数量后限制执业并接受继续教育。弘扬职业精神，提升注册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。

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。

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、工作流程、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，明确权责关系，完善服务酬金计取方式。发展涵盖投资决策、工程建设、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，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。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和领军人才。

原文如下：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：

为指导和促进“十四五”时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“十四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22 年 1 月 1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《规划目录》如下：

目 录

一、总体要求.....	1
(一) 规划背景.....	1
(二) 指导思想.....	2
(三) 基本原则.....	3
二、发展目标.....	4
(一) 2035 年远景目标.....	4
(二) “十四五”时期发展目标.....	4
三、主要任务.....	6
(一) 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.....	6
1. 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.....	6
2. 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.....	6
3. 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.....	7
4.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.....	7
5. 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.....	8
6. 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和应用.....	9
7.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.....	10
(二) 健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.....	11
1. 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.....	11
2. 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.....	12
3. 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.....	13
4. 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.....	13
5. 推行工程担保制度.....	14
6. 完善工程监理制度.....	14
7. 深化工程造价改革.....	15
(三)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.....	15
1. 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.....	15
2. 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.....	16

3. 推行建筑师负责制.....	16
(四) 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.....	17
1. 改革建筑劳务用工制度.....	17
2. 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.....	17
3.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.....	18
(五)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.....	18
1. 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水平.....	18
2.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.....	18
3. 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.....	19
4. 构建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新局面.....	20
5. 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.....	21
6. 优化工程竣工验收制度.....	21
7. 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.....	21
(六) 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.....	22
1. 健全工程抗震防灾制度和标准体系.....	22
2. 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.....	23
3. 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和技术发展.....	23
4. 提升抗震防灾管理水平和工程抗震能力.....	23
(七) 加快建筑业“走出去”步伐.....	24
1. 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.....	24
2. 提高企业对外承包能力.....	24
3.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.....	24
四、保障措施.....	25
(一) 强化规划实施.....	25
(二) 开展评估考核.....	25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.....	25

《规划》提出发展目标如下：

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%以上，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，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，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。

——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。绿色建造政策、技术、实施体系初步建立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行，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，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 300 吨以下，建筑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市场机制初步形成，建设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。

——建筑市场体系更加完善。建筑法修订加快推进，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。企业资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，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进一步强化，工程担保和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，工程造价市场化机制初步形成。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持续优化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广泛推行。符合建筑业特点的用工方式基本建立，建筑工人实现公司化、专业化管理，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达 1000 万人以上。

——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。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平稳有序开展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智慧化建设初具成效。工程抗震防灾能力稳步提升。质量安全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不断提高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（一）2035年远景目标。

以建设世界建造强国为目标，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、质量安全可控、标准支撑有力、市场主体有活力的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。到2035年，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，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，建筑品质显著提升，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，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，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，“中国建造”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，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，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。

（二）“十四五”时期发展目标。

对标2035年远景目标，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，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，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，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，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，建筑工业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，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，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，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、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——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稳固。高质量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，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，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6%左右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实现深度融合，催生一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，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。

——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